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惠湾西罚告〔2024〕第 131 号

名称：高安市浩迪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83MA38JAXR1M

法定代表人：许志刚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独城镇阳光工业园

经调查，2024 年 4 月 14 日 17 时，高安市浩迪物流有限公司利用 1 辆车牌为赣 C2558N 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输渣土、碎石块、碎塑料、碎木块等散装物料时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、未采取密闭运输，车身仅覆盖黑色滤网。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，配备卫星定位装置，并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运输煤炭、垃圾、渣土、土方、砂石和灰浆等散装、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、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、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要求行驶的，由县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。”的规定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圆整（¥75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264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莫树荣（19090696116）、郭建良（19090696123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510327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市大亚湾区龙海二路16号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4年07月09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